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欣庭
電話：02-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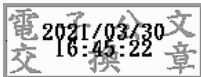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3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「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文化部於110年3月15日以文影字第11020066881號公告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3月26日文影字第11030071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於109年4月1日公告訂定之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已將電影片禮券納入規範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法規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



東海大學

